

证券代码：873569

证券简称：博大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票认购合同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》等。2022 年 9 月 5 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相关议案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,822,92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.52 元/

股，募集资金 21,000,038.40 元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根据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亚会验字(2022)第 03360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。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(股转函[2022]3115 号)。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立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《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，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。

三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

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 21,000,038.40 元全部存放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户 名：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账户：3050020210120100097222

开 户 行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

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21,000,038.40
加：利息收入	20,944.92
减：手续费、工本费等	0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	21,020,983.32
支付供应商货款	21,020,983.32
三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	0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，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将账户进行了注销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2023 年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博大永旺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1 日